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　三　人　鎧銚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呂佩臻

上列第三人因被告黃國烜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鎧銚綠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黃國烜係以起訴書所載方式，為鎧銚綠能有限公司(下稱鎧銚公司)向永豐商業銀行臺中分行詐得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81,000元、5,769,000元、7,621,000元，而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並提起公訴。倘本院審理後，認被告上揭被訴詐欺取財罪部分成立犯罪，則鎧銚公司即可能因被告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，沒收之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鎧銚公司獲取之前開貸款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鎧銚公司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即鎧銚公司參與

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7號案件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經合議庭評議後，裁定由受命法院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定於113年5月9日14時20分，在本院第20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鎧銚公司應依期到庭，並得具狀陳述意見或委任代理人到場，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又按行簡易程序、協商程序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8定有明文，並未將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納入，且依該條立法理由，行簡易、協商程序案件之所以於第三人參與沒收後須回復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係為避免簡化之訴訟程序與證據調查影響參與人訴訟上權利，然而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僅聲請調查及證據調查本身之程式較為簡便，但仍須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，參與人仍可於證據調查程序表示意見以保障其權利，是可認該條之所以未規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時應回復通常程序審判，係立法者有意之省略，本院自得繼續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施函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昀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